

丰顺县人民政府

丰顺县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9 批 203 号信访举报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市信访案件组：

9 月 25 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第 29 批来电 203 号信访举报问题，反映“小胜镇三坑村甲埔李某阳的养猪场，养殖产生的臭味、噪音，对周边村民生活造成影响。已持续三年多，曾向镇政府反映过，但问题未得到解决”的问题，我县高度重视，及时对举报件进行研判，确定了由县政协副主席陈新化为包案领导，小胜镇政府为牵头部门，所涉职能部门配合，立即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举报件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经查，李某阳的养猪场位于小胜镇三坑村甲埔，总面积为 100.9 平方米，为半包围砖房，窗户用纱网和广告布屏蔽，其中饲料房为全包围砖房，面积 7.3 平方米，猪舍面积 93.6 平方米，养有母猪 7 条，小猪 17 条；建有三级化粪池，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排到养猪场后十米左右的沟渠，该养殖户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该养殖点周边仅有一户居民，居住点距离养

猪场约 20 米，养猪场养殖过程中的臭味、噪声会对该户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 9 月 26 日工作专组通过入户走访调查及信访人反映情况如下：

1. 李某阳在 2015 年在被投诉地点养羊和养鸡等，由于经济效益不好，于 2015 年底改为养猪；投诉者 2000 年至 2018 年在广州番禺居住，由于老屋年久失修，已成危房，于 2017 年拆旧重建。

2. 投诉者于 2019 年房屋建成后，多次和李某阳沟通，协商搬迁养猪点的事宜，与李某阳达成搬迁补偿口头协议，后因诸多原因未实施。

3. 经镇多次协助调解并协商搬迁养猪点事宜，今年 8 月，投诉者与李某阳达成搬迁补偿口头协议，投诉者自愿支持李某阳 2 万元用于搬迁和建设新养猪点，目前新养殖点已基本完工，因投诉者反悔，该养殖点已停工，小胜镇多次召集双方协商仍未果。

二、调处情况

经小胜镇政府协调处理，目前已做通养户的思想工作。李某阳承诺在 15 日内清退养殖生猪，并对原养殖点进行消杀，彻底解决气味、噪声扰民问题。期间，李某阳在养猪场靠居民居住的方向使用特质挡风材料进行隔挡，减轻气味散发和降噪。

三、下一步工作

小胜镇政府持续跟进养猪场清退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退工作，不复养。

附件:

1.小胜镇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三坑村甲埔李某阳养猪场臭味、噪音扰民问题专项办理工作方案

2.小胜镇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工作情况汇报

3.责任情况表

4.照片

